

证券代码：872457

证券简称：爱申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向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议事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61,3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细报告了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等相关事项，并展开了讨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针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以及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展开讨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细报告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18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分析等相关事项，并展开了讨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公司制订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明确了 2019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等相关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丽萍、廖梓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